

### 5.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复合肥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复合肥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通用批发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肃丰宝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95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丰宝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2日

